

合同编号：



GDSGF2502660CGN00



合同号：【 】

签约地：【 】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关于【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系统
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



GDSGF2502660CGN00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关于【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系统建设协议**

甲 方：【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伟强】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注 册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 32 号沙湖公园路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述展】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建设【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系统（以下简称“合同系统”），以便甲方开展【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业务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项目名称：【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韶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3 就合同系统的建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3.1 合同系统所涉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与集成服务购置，具体配置详见附件【三】；

1.3.2 合同系统安装；

1.3.3 集成系统的维护；

1.3.4 集成系统使用指导；

1.3.5 宽带链路租用。

1.4 甲方使用乙方【宽带链路】业务，有关业务清单及权利义务安排详见附件【四】。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2.1.2 本协议生效后【5 天】内，向乙方提供合同系统的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建设方案。

2.1.3 指派【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小组】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



协调和配合。该指派小组人员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小组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系统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等；

(3)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合同系统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6) 其他为使合同系统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2.1.4 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

2.1.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将设备进行物理迁移的，应事先通知乙方，需要乙方办理迁移工作的，迁移费用由甲方承担；此费用应在迁移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1.6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等场所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将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

2.1.7 甲方应保证安装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安放环境的合同系统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2.1.8 合同系统及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设备所有权之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应采取修复、新购设备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 因使用合同系统及设备而产生的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0 合同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开挖赔补费，由甲方支付或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减免。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优质服务。

2.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完成合同系统建设及验收工作，并提供甲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缓项目进程或造成合同系统迟延交付使用，项目交付时间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4 甲方在使用合同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可统一向乙方申告，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致的故障。

2.2.5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2.2.6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设备验收

3.1 在协议所列设备抵运现场（以【附件三】清单为准）后，甲方应当组织乙方人员在现场共同根据设备清单对设备数量、配置、外观、包装进行检验和签收。

3.2 设备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设备验收证书，自签署之日起设备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验收合格。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签署设备验收证书、亦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设备到达现场的第10日，即视为设备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之日。

3.3 设备风险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系统安装、调试

4.1 设备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进行设备及合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合同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系统调试已经完成，开始进入试运行。

第五条 系统试运行

5.1 试运行期为【7天】，自合同系统调试完毕之日（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起。在试运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原因导致合同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系统验收

6.1 如本协议项目存在隐蔽工程，乙方在隐蔽前4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后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派人参与验收，则视为隐蔽工程验收通过，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因甲方未及时验收导致误工的，乙方施工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2 试运行期结束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系统进行联合验收，并由双方代表根据验收情况签署现场验收单，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当合同系统



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为通过验收之日。合同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保修期。

6.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4 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书原件，亦不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后的第5个工作日，即视为合同系统通过验收之日。

第七条 合同系统的保修

7.1 乙方承诺从合同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为合同系统及设备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7.2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报障热线服务。

乙方服务热线为：电话10000和【专属客户经理热线】。

7.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的【3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7.4 保修期内，因乙方正常维修而可能影响甲方对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配合维修工作、避免不良影响；乙方未及时告知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保修期内，对于因甲方原因或非系统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合同系统或设备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该等合同系统或设备进行维修、设备更换和维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等费用。

7.6 由于甲方机房供电异常、甲方无故阻止乙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工作、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或甲方人员原因造成合同系统使用及甲方相关业务中断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包括保修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7.7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合同系统及设备提供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工作，为有偿维护，合同系统及设备维修、更换、维护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有偿维护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第九条为准。

7.8 甲方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乙方提供相同等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第八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就本协议项下合同系统的建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调测费等（统称“协议价款”）总计¥【2780000.00】元（大写：人



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本协议项下设备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协议价款后转移至甲方。

8.2 协议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8.2.1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议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8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8.2.2 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款的70%的电子保函（保险）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议价款的70%，金额为¥【194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8.2.3 合同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前款所述的电子保函（保函）自动失效。

8.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2.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富源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5200929022103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48019836E

8.3 甲方须按时、足额付款。如甲方存在任一欠费情形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交费用的日5%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且，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收欠款及违约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乙方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维护

9.1 维护服务的实施

9.1.1 甲方发现设备非正常工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全力配合乙方维护人员的工作。

9.1.2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迟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甲方应提供的维护条件

9.2.1 为保障乙方顺利实施本条约定的维护工作，甲方应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协调解决维护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



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便利进出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开展维护工作；

(3) 提供本协议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图纸、使用说明、线路走向等资料；

(4) 其他为使维护工作正常实施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9.3 乙方提供第二、第三年共两年的有偿维保服务期，所有设备均按国家规定、厂家三包政策提供质保服务，期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服务支持，如需更换零配件，则以我司正在执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条款条件，以及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各类商业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合同系统及设备由甲方管理及使用，甲方应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及完善管控措施，确保合同系统有关信息仅得为甲方合法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11.2 如甲方违约，乙方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11.3 如甲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2.1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因[]目的，需接触甲方系统中[]数据。涉及的数据分类为[]，个人信息种类为[]，级别为[]，数据量为[]，处理数据的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以[]方式处理数据，乙方具备[]以确保数据安全。

12.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2.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2.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2.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韶关市武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14.2 因上述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引起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的成本由双方对等分担。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

1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5.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5.3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需求集成设备有增加，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15.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15.5 本协议的各类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合同编号：



GDSGF2502660CGN00



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15.6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15.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5.9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合同清单；

附件四：宽带链路明细表。]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 方：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

员会

授权代表：

廖建强

授权代表：

刘新球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GKZB202511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1日就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GKZB202511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陆志雄，联系方式：13377518156
中标(成交)金额： 2,780,000.00元（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1-8550568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

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 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4G、5G)、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

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曾楚钧]，职务：[/]，联系方式：[13600218133]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合同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1	1	AI 全彩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DH-IPC-HFW2449M-A-LED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6.20	6	支	10057.20
1-1	2	AI 全彩定焦网络摄像机	DH-IPC-HDW2449T-A-LED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6.20	33	个	55314.60
1-1	3	定焦防暴半球	DH-IPC-HDBW4443R1-YL-PV-AS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4.80	20	个	35496.00
1-1	4	变焦防暴半球	DH-IPC-HDBW8443R1-ZRL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3.60	4	个	10254.40
1-1	5	全彩定焦双目拼接枪型网络摄像机	DH-IPC-PFW4849-A180-E2-AST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2	支	9465.60
1-1	6	球机	DH-SDT-5X2425-4Z4-FAJH-D3EK-0832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32.00	1	个	11832.00
1-1	7	拾音器	DH-HS22S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4	个	1972.00
1-1	8	防暴半球配套支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118.32	4	个	473.28
1-1	9	枪型摄像机配套支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78.88	4	个	315.52
1-1	10	紧急按钮	DH-ARD811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1.60	6	个	3549.60
1-1	11	抓拍显示一体机	DH-IPMECS-2624-CZ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81.00	2	套	16762.00
1-1	12	直杆道闸	DH-IPMECD-2042-RM40-T20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1	个	4732.80
1-1	13	道闸配杆	IPMECD-0242-M40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60	1	个	1577.60
1-1	14	出入口管理终端	DH-IPMECM-3056-S2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76.80	1	台	8676.80
1-1	15	防砸雷达	DH-ITSJC-2303-DC12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60	1	个	1577.60
1-1	16	电源适配器	DYS12333ZQ-A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	118.32	1	个	118.32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限公司				
1-1	17	小摆闸	CY-2000D	畅盈	深圳	深圳市畅盈科技有限公司	4141.20	2	台	8282.40
1-1	18	手持金属探测器	AD-2008B2	安盾	东莞	广东安盾安检排爆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43.70	2	台	887.40
1-1	19	智能违禁品分类安检门	AD-2286D	安盾	东莞	广东安盾安检排爆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608.00	1	套	27608.00
1-1	20	智能伸缩平移门	JY-B853	金建业	佛山	佛山市金建业电动门有限公司	30982.00	1	套	30982.00
1-1	21	门禁刷卡机	DH-ASI20L-MWKF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7.68	2	台	1735.36
1-1	22	门禁控制器	DH-ASC21C-D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3.20	3	套	3549.60
1-1	23	单门磁力锁	DH-ASC21C-D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2	把	1301.52
1-1	24	读卡器	DH-ASR2Q1A-M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2.30	2	台	1084.60
1-1	25	立柱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1183.20	2	根	2366.40
1-1	26	匙扣卡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19.72	100	个	1972.00
1-1	27	工业级 8 口 PoE 交换机	DH-IS3100-8ET1GT1GF-110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7.80	2	台	4535.60
1-1	28	24 口 POE 交换机	DH-S4100-24GT2GT2GF-240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3.80	2	台	6507.60
1-1	29	24 口核心型交换机	DH-S5500-24GT4XF-A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9.00	1	台	6409.00
1-1	30	光模块	SFP-GE-SM1310-20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0.20	4	对	2760.80
1-1	31	大模型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DH-IVSS708-S1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936.00	1	套	74936.00
1-1	32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DH-EVS5224S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	67048.00	1	台	67048.00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限公司				
1-1	33	硬盘	ST8000NM017B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9.60	22	块	78091.20
1-1	34	安检子系统	DH-ICC-ISCAN-Base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08.00	1	个	27608.00
1-1	35	园区综合安防围墙	DH-ICC-Common-Safety View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28.56	1	个	30628.56
1-1	36	视频通道接入授权	DH-ICC-Common-VD-COC HN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00	个	4930.00
1-1	37	停车管理设备接入授权	DH-ICC-Common-VD-GAT ECHN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4.60	2	个	2169.20
1-1	38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DH-ICC-Common-VD-OPC HN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30	200	个	9860.00
1-1	39	视频质量诊断路数授权	DH-ICC-Common-VD-VQD CHN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30	200	个	9860.00
1-1	40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DH-ICC-B8900S3H-HW-ARM-U64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08.00	1	台	126208.00
1-1	41	打印机	M329DW	hp	山东	捷普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4437.00	10	台	44370.00
1-1	42	复印机	CM250ADN	PANTUM	珠海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8734.00	1	台	18734.00
1-1	43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58900.00	1	项	58900.00
1-1	44	UPS 主机	BH200L31	捷益达	深圳	深圳市捷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	1	台	18000.00
1-1	45	UPS 电池	LK12120	捷益达	深圳	深圳市捷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1980.00	32	节	63360.00
1-1	46	电池箱	C-32	国产	国产	国产	2500.00	1	套	2500.00
1-1	47	UPS 监测系统	定制	捷益达	深圳	深圳市捷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18470.00	1	项	18470.00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1	48	电池连线	RV16mm2	珠江	广州	广东永壹珠江线材有限公司	45.00	40	米	1799.82
1-1	49	电池开关箱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2500.00	1	项	2500.00
1-1	50	温控设备	KFR-72LW/G3-1	美的	佛山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	1	台	7000.00
1-1	51	温控设备	KFR-35GW/G3-1A	美的	佛山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	1	台	3500.00
1-1	52	机柜	SJ3009-M	大唐卫士	江苏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	台	1200.00
1-1	53	机柜	SJ2-4620-M	大唐卫士	江苏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3	台	15600.00
1-1	54	PDU	E1080	公牛	宁波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50.00	10	个	3500.00
1-1	55	设备间升级改造配套建设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60000.00	1	项	60000.00
1-1	56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标	15000.00	1	项	15000.00
1-1	57	全网行为管理	ASG-S1100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260.00	1	台	78260.00
1-1	58	△下一代防火墙	USG6000F-S160-AC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6550.00	1	台	86550.00
1-1	59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000.00	1	项	3000.00
1-1	60	接入交换机	S310-48T4X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	2	台	17600.00
1-1	61	核心交换机	S8700-4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7990.20	1	台	97990.20
1-1	62	光模块	OSX010000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9.92	24	对	17278.08
1-1	63	22U 机柜	SJ3009-M	大唐卫士	江苏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	台	1800.00
1-1	64	12U 机柜	SJ3009-M	大唐卫士	江苏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	台	4800.00
1-1	65	机架式 ODF 箱	ODF 24 口满配 SC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	台	500.00
1-1	66	机架式 ODF 箱	ODF 8 口满配 SC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600.00	4	台	2400.00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限公司				
1-1	67	语音配线架	TH-PXJ-50Y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90.00	3	个	270.00
1-1	68	大对数	50*2*0.5 全铜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65.00	150	米	9750.00
1-1	69	面板	TH-MB-A4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8.99	93	个	836.07
1-1	70	模块	TH-MK-A3 6E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11.99	93	个	1115.07
1-1	71	面板	TH-MB-A4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8.99	66	个	593.34
1-1	72	面板	TH-MK-RJ11-M90D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8.99	66	个	593.34
1-1	73	网络条线	TH-YP6 1m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21.99	384	条	8444.16
1-1	74	网络条线	TH-YP6 2m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22.99	292	条	6713.08
1-1	75	电源线	RVV3*4mm2	帝华	佛山	广东帝华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6.79	1600	米	26864.00
1-1	76	光纤	GJFJH8 芯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2.79	1600	米	4464.00
1-1	77	电话线	HYV 2*2*0.5	帝华	佛山	广东帝华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19	8860	米	19403.40
1-1	78	网线	DHC60UN	帝华	佛山	广东帝华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4.79	18600	米	89094.00
1-1	79	面板	TH-MB-A4+TH-MK-RJ11- M90D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163.98	146	个	23941.08
1-1	80	面板	TH-MB-A4+TH-MK-A3 6E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115.98	146	个	16933.08
1-1	81	网络配线架	TH-PXJ-48-6e-ZY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859.91	10	条	8599.14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限公司				
1-1	82	网络配线架	TH-PXJ-24-6e-ZY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779.92	10	条	7799.22
1-1	83	电话配线架	TH-PXJ-110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212.48	8	条	1699.83
1-1	84	理线器	TH-LXJ-A148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79.99	12	条	959.88
1-1	85	机架式 ODF 箱	ODF 24 口满配 SC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884.90	4	台	3539.60
1-1	86	机架式 ODF 箱	ODF 8 口满配 SC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392.46	6	台	2354.76
1-1	87	网络条线	TH-YP6 1m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18.49	384	条	7100.16
1-1	88	网络条线	TH-YP6 2m	汤湖	上海	上海汤湖光纤设备有 限公司	21.99	292	条	6421.08
1-1	89	配管	pvc25	联塑	佛山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8.59	25600	米	219904.00
1-1	90	宽带链路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韶关分公司	750.00	36	月	27000.00
1-1	91	宽带链路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韶关分公司	970.00	36	月	34920.00
1-1	92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韶关分公司	132000.00	1	项	132000.00
1-1	93	排队服务器主机盒	MHW1-HD4006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6704.80	1	台	6704.80
1-1	94	电容触摸排队叫号机	RJ-Q431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31552.00	1	台	31552.00
1-1	95	呼叫器	RJ-HZ15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774.80	8	台	14198.40
1-1	96	桌面窗口屏	RJ-GB9514XN_V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	4239.80	8	台	33918.40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限公司				
1-1	97	排队集中信息屏	RJ-GB5043_V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63.00	2	台	28526.00
1-1	98	排队叫号管理系统软件	RJ-QV2019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9.60	1	套	13409.60
1-1	99	排队叫号客户端软件	RJ-HZ10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7.68	8	套	6941.44
1-1	100	电子门牌	RJ-GR20156	如江	广州	广州如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39.80	10	台	42398.00
1-1	101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4501.00	1	项	34501.00
1-1	102	视频处理器	V8	诺瓦	西安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7.00	1	台	19587.00
1-1	103	钢结构	定制	国产	国产	国产	850.00	9.3184	平方	7920.64
1-1	104	配电柜	定制	国产	国产	国产	3451.00	1	台	3451.00
1-1	105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4176.00	1	项	14176.00
1-1	106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MC-0808W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25.00	1	台	12325.00
1-1	107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4-HDMI-IN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5.00	2	块	12930.00
1-1	108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4-HDMI-OUT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6.00	2	块	5692.00
1-1	109	专业功放	CA400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9.43	1	台	3209.43
1-1	110	音箱	ST08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5.00	2	只	4470.00
1-1	111	支架	SP-1015A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32	2	只	236.64
1-1	112	调音台	MF-164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5.00	1	台	6805.00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有限公司				
1-1	113	音频处理器	PA24II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6.00	1	台	4406.00
1-1	114	电源管理器	PC-8A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1.00	2	台	4482.00
1-1	115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MA-200D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53.00	1	台	8653.00
1-1	116	会议话筒处理器	FB26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9.00	1	台	6409.00
1-1	117	会议话筒	MA-200B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3.34	6	台	7040.04
1-1	118	连接线	定制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20	1	根	690.20
1-1	119	插座	定制	定制	国产	国产	690.20	1	个	690.20
1-1	120	机柜	20u 双层防震后开小门 液压杆带抽屉一个工作台	梓俊	广州	广州梓俊舞台设备厂	1183.20	1	套	1183.20
1-1	121	多媒体桌插	XCD-H0424	定制	国产	国产	325.38	2	套	650.76
1-1	122	音频连接线	定制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1	12	根	414.12
1-1	123	音频连接线	L-A2B1.8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1	2	根	69.02
1-1	124	音频隔离器	SR522	音桥	广州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3.20	1	个	1183.20
1-1	125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电信	韶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9431.00	1	项	39431.00
1-1	126	交互智能平板	DH-LCH86-MC410-B-S2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765.76	1	台	27765.76
1-1	127	无线传屏器	DH-PKP-WP1B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6.28	1	台	966.28

[illegible]

附件四：宽带链路明细表

序号	电路品牌	业务类型	速率	月租 (元/月)	安装地址	备注
1	电信	VPN 专线电路	100Mbps	750.00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工业 东路(南向单号)23号消防局 办公楼2层202房	服务期： 36个月
2	电信	政务外网光电 OTN 专线	500Mbps	970.00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工业 东路(南向单号)23号消防局 办公楼2层机房机柜内新设	

